

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
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為鼓勵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學位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與研究方向，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訂定「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範圍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3. 權責：
 - 3.1 標準作業流程之編製、修訂與移交：系務會議。
 - 3.2 標準作業流程之審核：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長。
4. 定義：無。
5. 作業內容：
 - 5.1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；如有特殊原因者，最遲得延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 - 5.2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 - 5.3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。每學年度結束前一週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增加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、系辦公室公告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如有面試時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，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。
 - 5.4 經依前條錄取之學生即取得「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」之資格。
 - 5.5 預研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 - 5.6 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「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」，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，至多以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及書報

討論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)，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；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5.7 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5.8 預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，其已修碩士班學分於申請後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。

5.9 預研究生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者，分別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5.10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。

6. 流程圖：無

7. 相關文件：

「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。

8. 使用表單：

8.1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「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申請表。

8.2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。
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